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TONE**  
金石礦業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本通函隨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3. 重選退任董事 .....	7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 .....	8
5. 股東週年大會 .....	13
6. 責任聲明 .....	13
7. 備查文件 .....	14
8. 推薦建議 .....	14
9. 一般資料 .....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隨附文件：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6月29日，即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不時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10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註銷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向承授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述的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生效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構成罪行終止」	指	行政人員被終止受聘乃由於嚴重犯錯，或有依據可根據彼之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即時解僱，或彼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彼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彼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通函所訂明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內獲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及（倘符合文義）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2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的有關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非行政人員退任」	指	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退任並知會本公司其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鄭永暉先生  
張翠薇女士  
張衛軍先生  
張建忠先生  
張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藝華女士  
盛國良先生  
楊銳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8樓14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 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2)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32,082,77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66,416,554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為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為免生疑慮，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建忠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國良先生及王藝華女士。

各候選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屬獨立並保持獨立。董事會釐定，概無任何被視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關係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列明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所做出的貢獻。

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注意到與尋求重選之董事有關的下列事項：

張建忠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獲中國地質礦產部授予副教授資格，於採礦及大理石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作出了寶貴而積極的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張翠薇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運營管理以及人事及行政管理經驗。張女士的豐富商業經驗對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至關重要。

盛國良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採礦業務及酒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與現有業務尤為相關。董事會十分重視盛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王藝華女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會計、管治及管理方面的知識。王藝華女士的豐富商業經驗對本集團策略起到重要作用。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列明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所做出的貢獻。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

#### 2011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到期，且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當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63,247,287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11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63,247,28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公司並無向非僱員人士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截至2020年 5月15日已行使	行使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總額
<b>董事</b>				
張翠薇	2014年6月26日 <sup>附註4</sup>	1.737港元	1,731,663	3,007,899港元
	2015年1月12日 <sup>附註5</sup>	1.649港元	2,424,329	3,997,718港元
張勉	2019年4月15日 <sup>附註8</sup>	0.1172港元	28,320,287	3,319,138港元
<b>其他</b>				
其他僱員	2014年6月9日 <sup>附註3</sup>	1.737港元	3,290,160	5,715,008港元
	2014年6月26日 <sup>附註4</sup>	1.737港元	1,731,663	3,007,899港元
	2014年12月30日 <sup>附註6</sup>	1.634港元	4,848,657	7,922,706港元
	2015年1月12日 <sup>附註5</sup>	1.649港元	2,424,329	3,997,719港元
	2017年11月23日 <sup>附註7</sup>	0.0972港元	47,200,000	4,587,840港元
	2019年4月15日 <sup>附註8</sup>	0.1172港元	169,924,962	19,915,206港元
前董事及僱員	2011年11月4日 <sup>附註1、2</sup>	10.87港元	1,350,697	14,682,076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			<u>263,247,287</u>	

附註：

- 於2012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載明儘管該等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僱員，該等購股權應繼續予以歸屬及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期，分別由2011年11月4日、2012年11月4日及2013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止可予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9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為2,832,082,77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83,208,277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均並非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亦並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概無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 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運作。建議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惟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必要時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早已授出的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條款，而上述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除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該章節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將令本公司於日後一段較長時間在長期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更大靈活度。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附加有關條款，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的合適激勵或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視乎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賦予董事釐定認購價的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長期增長及發展的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因為對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的多項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設定的行使價、行使期間及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對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的任何計算乃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具有誤導性。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
  - (a) 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
  - (b)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d) 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規定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已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者則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6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而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8樓14室。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謹啟

2020年5月28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832,082,770股已發行股份。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83,208,277股股份，即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為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3. 購回資金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大綱、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於此情況下，倘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進行股份購回。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表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

##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5月	0.114	0.108
6月	0.109	0.101
7月	0.113	0.107
8月	0.111	0.107
9月	0.109	0.105
10月	0.107	0.083
11月	0.091	0.073
12月	0.088	0.066
<b>2020年</b>		
1月	0.080	0.069
2月	0.093	0.074
3月	0.095	0.077
4月	0.083	0.073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1	0.072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張建忠

張建忠先生（「張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3年8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副教授，職稱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授予，持有工學及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1991年起從事與石材開採、加工及營銷相關的管理工作。於1991年至2002年5月間，彼於武漢翎達石材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地質大學及其他各方於1990年成立的公司）任職，曾歷任副廠長、辦公室主任及廠長等多個職務。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擔任武漢中地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具備豐富的地質專業知識，並且在石材礦山的勘查及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12,8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翠薇**

張翠薇女士（「張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14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6年1月1日起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運營管理及行政。張女士在企業管理、人事及行政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女士有權每月收取酬金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盛國良**

盛國良先生（「盛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自2015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已修畢湖州師範學院公共事業管理三年制課程。盛先生於採礦業及酒店管理業務分別有逾5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盛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盛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1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進行審閱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盛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藝華**

王藝華女士（「王女士」），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5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湖北分院管理學士學位及獲得中國人事部批准及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中國財政部授予的中級會計專業資格。王女士於中國一間投資公司獲得逾20年財務、會計及相關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王女士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進行審閱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王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認可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c)段）對本集團已作出及可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之關係；及
  - (iii) 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 (c)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合資格標準的下列人士：
  - (a) 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為彼等各自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及激勵彼等各自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屬必要及適當之舉。本集團之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需要取得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各方合作及貢獻，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及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將有關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與有關人士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均符合現行商業慣例。

授出購股權符合合資格人士之利益，以努力提高本公司股價價值。董事亦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次授出之利弊，而基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人士範圍，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可靈活地行使彼等之酌情權。預期根據董事會設定之適當激勵措施（作為行使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件），購股權之承授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努力作出貢獻。按較高的股份價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亦將獲得有關行使之所得款項流入，從而增強其現金流量，使全體股東受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

##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因素。

董事將根據合資格人士（尤其是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按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度或未來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之貢獻評估其是否合資格。

###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終止2011年購股權計劃；
  - (b)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d) 授予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4. 期限及管理

待第3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受第20段終止條文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規限。董事會對因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任何或所有關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 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 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ii) 釐定認購價；(iv) 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 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屬適當之其他決定、判斷或規定。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就行使購股權設定限制。

## 5. 授出購股權

- (a)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第8段）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 (b)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施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限制或約束；及
  - (ii) 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任何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貫徹一致。

- (c) 倘本公司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惟於第4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接獲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退還付款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則被視為已授出、接納及生效。
- (d)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i)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為止；或(ii)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1) 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e) 除上文第(d)段的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任何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損害第5段的情況下，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段由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應包含下列資料：

- (i)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之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以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被當作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項下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項下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項下規定之資料。

## 7.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i)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出現零碎價格，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位。認購價亦須視乎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作出任何調整。

## 8.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股東根據下文第(c)分段作出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規定的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明的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規定的相關資料。
- (d)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條件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f) 本條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第13段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方式調整。

## 9. 購股權行使期限

- (a) 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授出，惟須受限於有關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有關者。

## 10. 購股權的轉讓性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承授人資格的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約束，而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一直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有關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12.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購股權全數行使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及概無出現第12(e)段項下與該承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之情況），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其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及概無出現第12(e)段項下與該承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之情況，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其退休前即時可行使的份額。

- (c)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抑或因辭任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其辭任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其僱傭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知送達當日（在辭任情況下）或承授人獲悉其僱傭被終止當日（在構成罪行終止情況下）失效且不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根據第12(e)段作出議決行政人員購股權失效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倘身為執行董事之承授人不再擔任行政人員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g) 倘身為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擔任董事：
  - (i) 由於非行政人員退任，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予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其退休前即時可行使的份額，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或

- (ii) 由於因非行政人員退任以外的理由，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委任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13. 重組資本架構

倘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更改，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無論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的任何更改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 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的相同比例股本，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其他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規定。對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所有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14. 收購時及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屬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屬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屬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將通知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前隨時（屬收購要約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寄發相關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後盡快有關通告給予所有承授人，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股份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匯款，且有關通知須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承授人。

### 16.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須受不時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以及百慕達法律的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前提是有關記錄日期為有關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應於下列時間失效及不予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2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履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債務；

- (e)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任何法令的情況；
- (f)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 (g) 倘向承授人發出第5(c)段所述的要約函件時其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承授人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觸犯破產法或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地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就此指定）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將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段所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予以終止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h) 在第14段所述之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間、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安排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時；或
- (i) 董事會以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0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18.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以下事宜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予承授人以全部或部分註銷所有購股權，相關通知須聲明相關購股權自註銷日期起隨即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或試圖違反或容許違反第10段規定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以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已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倘購股權被註銷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時，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發行有關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第8段所述上限。

## 19.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新購股權計劃的各方面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修訂，惟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外，否則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 (b)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惟該等更改於計劃的現有條款下生效除外）；
- (c)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計劃之條文作出以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任何更改；及
- (d) 第20段的任何更改，

前提始終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儘管上文第(a)至(d)段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必要之更改或修正，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任何監管或任何有關機關之任何規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酌情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重選張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並酌情重選張翠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重選盛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重選王藝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者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規定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及註有「B」字樣之概要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遵照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0年5月2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6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7日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的權力將被撤銷。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就本通告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張建忠先生、張翠薇女士、盛國良先生及王藝華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內。
- (8) 就上文第8及10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9) 就上文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